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 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1月15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下同)期间行使权利, 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 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保持会场秩序, 禁止大声喧哗, 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 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并提供发言提纲, 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 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3、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4、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5、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5、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批准，安阳钢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50278（2—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批准，安阳钢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9173420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

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线材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矿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萘、蒽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焦沥青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	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新增章节

1、 在原章程“总则”第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 二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增加“第五章党组织”，包括两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三）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等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原章节及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顺延。

除对上述章节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及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其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酬金为 12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连
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500 m²烧结机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分别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4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2（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
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3 号高炉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分别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4（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段金亮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公司同意段金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并对段金亮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杨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杨平女士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平，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7 年 9 月进入安钢。历任安钢集团审计部合同审计科科长、工程审计科科长，安钢集团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安钢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